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苗栗縣推動體育有功單位（人員）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表揚積極推動本縣體育推廣工作之團體與個人，以鼓勵服務士氣，提升服務效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統編：49705770〕
- 五、辦理日期：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 下午 6 點。
- 六、辦理地點：照南棒壘球場。
- 七、推薦單位：本縣各級學校、本縣體育會、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其他單位
- 八、推薦條件：
凡最近三年內未獲縣級以上表揚，及具有下列事蹟者，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 （一）推行體育績效卓著。
 - （二）從事體育教學、教練、裁判、行政或學術研究績效卓著。
 - （三）熱心及捐資推動體育績效卓著。
- 九、推薦手續：
每年五月由本府將本表揚推薦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函發本縣各級學校、體育會、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及有關單位，符合前項標準者，列舉事實及證明文年，依規定及格式填造，逕向教育處體健科推薦彙辦。
- 十、評選方式：七月中，由本府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完畢，並於 9 月 2 日進行頒獎。
- 十一、表揚人數：
 - （一）上級單位表揚：依上級單位規定推薦辦理。
 - （二）縣表揚：共遴選計十八人（含單位表揚）。其中學校佔六人，體育會暨各單項委員會佔九人，各鄉鎮市公所及其他佔三人。
 - （三）報上級單位表揚未通過者，以縣表揚之：並不受縣表揚三十人限制。
- 十二、表揚方式：
 - （一）上級單位表揚：經評選，事蹟特殊符合於上級單位表揚者，報上級單位表揚。
 - （二）縣表揚：於本縣全縣運動會，辦理表揚活動。
 - （三）各單位推薦之代表經評選後，如未獲上級單位、縣表揚者，請原推薦單位逕予表揚。

十三、推薦標準及作業程序：

編號	事 蹟	推薦單位	評選	表揚
1	縣轄各級學校推行體育具有成效，經評審為成績優良者。	教育處	由本府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	縣、上級單位表揚
2	縣轄各級學校教師從事體育教學及教材法改進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或有專門著作者。	各學校		
3	從事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各推薦單位		
4	從事運動教練工作成績卓著，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各學校 各單項委員會		
5	從事運動裁判工作認真負責，對提高運動水準有顯著貢獻者。	各鄉鎮市公所 各單項委員會		
6	熱心及捐助推動體育，對提升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各推薦單位		
7	各級體育團體推行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	體育會 各鄉鎮市公所		
8	領導民眾推展全民體育活動成績卓著者。	體育會 各鄉鎮市公所		
9	其他對推行全民體育提昇運動風氣確有顯著貢獻者。	各推薦單位		

十四、預期成效：

- (一) 提供運動 i 臺灣相關活動之相關服務，促進體育事務發展，提升社區民眾運動休閒生活品質並作為本縣推動體育運動之人力配合協助運用。
- (二) 提供健康動態的運動休閒服務，社區群體關係，促使志願服務的涵蓋層面範圍更趨完整。